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3509 8162
傳真 Fax : (852)2523 003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8年1月22日會議**

委員於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1月22日的會議討論有關訂立及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的附屬法例以落實國際海事組織三條國際公約的規定的議題時，要求政府提供有關遠洋船舶（按船舶註冊地）進入香港水域的數目，以及在香港水域控制和管理船舶壓載水的細節。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進入香港水域的遠洋船舶的數目

按船舶註冊地分類，在過往三年進入香港水域的遠洋船舶的數目載列於附件。

在香港水域控制和管理船舶壓載水

海事處會抽查進入香港水域的遠洋船舶，以確保船舶符合《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壓載水管理公約》）的標準。海事處會檢驗船舶持有證書的有效性、壓載水管理系統，以及跟據《壓載水管理公約》規定須在船上備有的文件，包括《壓載水管理計劃》及《壓載水記錄簿》。如有懷疑，海事處可抽取船舶的壓載水樣本並按《壓載水管理公約》的標準進行比對，以確認船舶有否遵從排放程序及符合標準。按照我們的立法建議，海事處可向未有遵從排放程序的船東和船長作出檢控。海事處亦可把有關遠洋船舶的違規情況通知其所屬的船旗國，以防止違規情況再次發生。

如有其他疑問，請致電3509 8162與本人聯絡。謝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甄美玲



代行)

2018年2月23日

進入香港水域的遠洋船舶的數目

註冊地	2015	2016	2017*
巴拿馬	1 239	1 219	1 054
中國香港	865	888	791
利比里亞	543	546	481
新加坡	470	486	452
馬紹爾群島	376	411	408
中國	560	535	403
馬耳他	158	206	211
英國	159	143	118
巴哈馬	122	112	103
南韓	117	112	100
越南	62	84	89
塞浦路斯	84	114	87
葡萄牙	31	52	58
伯利茲	41	51	56
安提瓜和巴布達	81	64	54
台灣	73	130	46
德國	58	48	43
丹麥	59	45	32
日本	21	39	31
希臘	55	44	30
塞拉利昂	24	34	26
泰國	34	31	26
菲律賓	31	20	24
意大利	25	23	20
其他**	344	354	271
總計	5 632	5 791	5 014

*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為止的最新數字。

** 每年少於 20 艘進入香港水域的遠洋船舶的船旗國，例如法國、印尼和挪威。